

省政府关于南通师范专科学校 与南通教育学院合并组建 南通师范学院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9〕44号

1999年5月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，优化高等师范院校的布局结构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经省政府研究，并报国家教育部批准，同意南通师范专科学校与南通教育学院合并组建南通师范学院，同时撤销原两校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组建的南通师范学院为本科层次的省属

普通高等学校，由省教育委员会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。实行省、市共管，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，并由省教委与南通市政府签定联合共建协议。

二、南通师范学院近期在校生规模为5000人，本专科教育并重，今后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扩大本科教育。

三、南通师范学院以师范教育为主，承担中学教师培养和培训任务，适当发展非师范类专业，主要服务南通市及周边市、县。